

國立中興大學114年度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14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政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何曉青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114 年生活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為 2,620 萬元(內含學雜費調漲經費 133 萬)，1 至 9 月生活學習生累計人次 3,109 人次，支出 1,865 萬 4,000 元，可用餘額 754 萬 6,000 元，目前整體執行率為 71%，詳見附件 1。

(二)生活助學金是獎助學金制度非工讀制度，其宗旨是學習非賺錢，不依勞基法基本工資或時薪計算，教育部規定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前已發文(興學字第 1140301100 號書函)重申，請各單位妥為區別，並依規範辦理。

(三)配合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請各單位進用生活學習生，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15年度各單位生活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審查。

說明：

(一)各院生活助學金經費依照往年的分配原則計算，各院經費(不含共同教室)試算表、各院共同教室補助經費試算表及各學院生活助學金經費(含共同教室)試算表，請各院確認無誤。

(二)各院若有 115 學年度新增系、所或學程者，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後，將以全校臨支核撥 115 年 8 月至 12 月之經費。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業經核定在案，屆時將以臨支費用核撥 30,000 元。

(三)考量創產學院以推廣教育為主，有經費及計畫收入，後續將改以一般行政單位支應生活助學金經費 72,000 元，原學院經費將調整至新增系所及全校性臨時支應經費運用。

(四)生活助學金經費因應未來系所增加及支應本校各項大型活動臨時人員等相關

情形，故調整至 2,640 萬元(含學雜費調漲 133 萬元)，分配至各學院之經費得依各院實際運用情形，另行分配額度至所屬單位，各院及所有行政單位 115 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

- (五)保障名額分配方式，擬以各院分配 1 名為原則，請各院填註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指派分配表(如附件 2)，其餘有保障名額需求之行政單位，擬請委員會授權由學務處開會核定分配名額，並請填註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需求表(如附件 3)，於 11 月 21 日(五)前將核章後之紙本掃描，以電子檔寄送承辦人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115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	114 年分配金額	115 年預劃金額	備註
文學院	1,296,000	1,290,000	
農資學院	2,070,000	2,148,000	
理學院	810,000	870,000	
工學院	996,000	1,002,000	
生科學院	828,000	870,000	
獸醫學院	576,000	576,000	
管理學院	960,000	948,000	
法政學院	630,000	708,000	
電資學院	684,000	666,000	
創產學院	288,000	72,000	
醫學院	468,000	540,000	
校長室	186,000	186,000	
副校長室	156,000	156,000	
秘書室	336,000	336,000	
教務處	978,000	978,000	含綜大教室 282,000 元。
學務處	2,736,000	2,736,000	
研發處	474,000	474,000	
總務處	744,000	744,000	
國際事務處	330,000	330,000	
人事室	234,000	234,000	
主計室	234,000	234,000	
體育室	1,044,000	1,044,000	
圖書館	4,956,000	4,956,000	
校友中心	126,000	126,000	自 113 學年度，自秘書室劃出，改列一級單位。
計資中心	450,000	450,000	
藝術中心	192,000	192,000	
師培中心	90,000	90,000	
環安中心	192,000	192,000	
生科中心	144,000	144,000	含微體學程 36,000 元。
奈米中心	108,000	108,000	
人社中心	126,000	126,000	
動醫中心	276,000	276,000	
教授會	72,000	72,000	
全校性臨時支援	178,000	294,000	因需預留 115 學年度新增工學院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經費 30,000 元，115 年度餘 264,000 元可運用。
綜大管委會	72,000	72,000	
保障名額	2,160,000	2,160,000	30 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為 72,000 元。
合計	26,200,000	26,400,000	

115年度各學院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指派分配表			
學院			
預劃分派之 學系/ 學程		指導員姓名：	
		職編：	
保障生 學習內容說明			
院承辦人		校內分機	
院長簽章：			

備註：

1. 欲分配學系(學程)之指導員，請填註職編，以利系統之設定。
2. 本表核章後請掃描將電子檔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寄回生輔組信箱何曉青校安老師
aali08@nchu.edu.tw，聯絡電話：04-22840663

115年度行政單位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需求表			
需求單位			
需求名額			
需求原因			
承辦人		校內分機	
二級單位 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備註：

本表核章後請掃描將電子檔於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前寄回生輔組信箱何曉青校安老師
aali08@nchu.edu.tw，聯絡電話：04-22840663